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解除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的

### 《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甬金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上克”）两位股东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福建甬金拟收购青拓上克两位股东持有的青拓上克 100% 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拓上克将成为福建甬金子公司。因此福建甬金拟解除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青拓上克签订的《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承租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青拓上克为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主营精密冷轧不锈钢的生产和销售，现有热酸年产能 55 万吨，冷轧年产能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青山集团为突出其炼钢、热轧的优势，有意向将青拓上克的冷轧业务转租经营。

青拓上克拟将其冷轧业务的相关厂房、设备、生产线转租给福建甬金进行经营和管理，福建甬金向青拓上克支付租赁费用，月租金 75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0 年，后续经营管理的成本支出及经营收益由福建甬金承担和所有。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两位股东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福建甬金拟收购青拓上克两位股东持有的青拓上克 100% 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青

拓上克将成为福建甬金子公司。因此福建甬金拟解除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青拓上克签订的《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项秉秋

(三)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四)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五)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MA34AJB37U

(七)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60%
2	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40%

(九) 青拓上克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3 号），青拓上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92, 337. 29	100, 796. 09
负债总额	65, 707. 27	74, 724, 13
资产净额	26, 630. 03	26, 071. 96

营业收入	119,654.83	300,714.23
营业利润	569.32	936.64
净利润	558.07	1013.53

### 三、拟解除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本次拟解除的协议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签订的《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在协议有效内，青拓上克在进行设备技术改造以及自主经营，福建甬金并未实际承租厂房及生产线。因此 2020 年 4 月 15 日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签订的《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 （二）解除的协议

甲乙双方解除的协议为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

#### （三）协议产生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乙方一直在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经营，厂房和生产线尚未交付甲方实际使用，因此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并未因该协议产生相应的债权债务。

#### （四）协议解除的条件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在甲方对乙方收购完成，乙方成为甲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日起解除。

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乙方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未能完成，乙方未能成为甲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则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建甬金对青拓上克收购完成后，青拓上克将成为福建甬金合并报表子公

司，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之间的交易成为内部交易。原先签订协议时期望在减少资本开支的前提下，通过租赁经营，快速增加公司的产能规模的合同目的已经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先行实现，无需通过租赁方式实现。本次关联交易系合理必要的。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福建甬金拟解除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青拓上克签订的《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解除承租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子公司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解除承租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